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4 月 21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6 日—2015 年 4 月 27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—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：丁叮董事长

6. 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2733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480%。其中：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2132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3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0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#### 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魏飞、顾宗勤、张志宏分别向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296805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4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96805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4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296798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4%；反对 474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3231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8%，反对 474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296805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4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3237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66%，反对 45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2%，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3655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，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，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系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3653734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3151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5%；反对 4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4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3237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66%，反对 4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2%，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7223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3655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，反对 3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，弃权 1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## 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承义证字[2015]第 41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5]第 4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